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董俐

電 話：04-37061544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46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ATTCH1 ATTCH2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第11053777382號函之補充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46844號書函轉銓敘部110年10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053966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